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10号

关于雷州市沈塘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雷州市沈塘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沈塘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占地面积 69800m²，实施连通工程、储水工程、碧带（道）工程以及打造水美乡村节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 2 宗水库（沈塘仔水库、官山水库），清淤及加固山塘 60 宗，新建水库连通管道 2.6km（塘边水库、官山水库、沈塘仔水库 3 宗水库连通），加固改造灌排渠道共 73.4km，新建水闸 7 座（官山水库 1#、2#引水闸、塘边水库引水闸、沈塘仔水库引水闸、孟山村节制闸、平余村新录节制闸、茂胆村节制闸），重建水闸 4 座（余村塘仔上节制闸、平余村田寮节制闸、茂莲村茂莲双闸及平余村录节一体化闸泵），加固水闸 1 座（卜格村引水闸），新建泵站 1 座（罗家村泵站），重建泵站 5 座（揖花村 1#泵站、2#泵站、平余村黎张 1#泵站、2#泵站、平余村下湾泵站），重建水陂 1

座（通明河水陂），新建碧带（道）14km（韶山河碧带 6km、卜大沟碧道 8km），打造水美乡村节点 3 个（处井村水岸营地、孟山村西塘水景观、通明河卜格村段观景台）。项目总投资 13919.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5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的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以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合理布设易产生粉尘的机械设备；将水泥堆放在临时工棚内，及时清扫撒落于地面的水泥；同时合理规划、分段施工，按施工方案对地面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以降低粉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缩短影响时间；配水管道铺设，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清淤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底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底泥运输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

(二)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村民，施工场地不设置集中施工生活营地，在施工区使用流动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粪便，防止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含有废油的泥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临近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三)施工现场要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受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处理后，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石方及淤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隔油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

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